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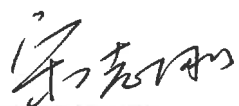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宋志刚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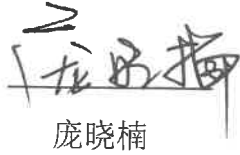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eng Xiaotu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庞晓楠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自忠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健',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健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